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有關建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35%股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